

瑞典大學董事會成員遴選建議

駐瑞典臺北代表團文化組

瑞典大學校院董事會成員一直以來均是由教育部正式任命，差別僅為提名方式及程序歷年來有所變化。自 2007 年為止，瑞典大學校院董事會成員除學生及教師代表外，其餘成員人選全由政府指派，2007 年以後則改為由大學校院自行提出董事會主席及成員名單建議，再交由政府核備任命。

2007 年開始的董事會成員任命程序，其事際上操作方法是校長提名董事會成員。但因學校校長是經由董事會提名，造成校長及董事會職責關係模糊狀況，因此教育部提出董事會成員選任方式及程序的修改建議。

教育部部長 Jan Bjorklund 認為政府不應干預大學校院董事會提名人選，但為避免校長及董事會在雙方關係出現衝突時造成提名系統無法運作的情形，而提出修改董事會提名方式的必要性。

這項教育部提出的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成員核備建議裡，原則上仍建議名單交由政府核備任命，僅對其中的程序作業提出建議。建議的新提名程序和現有提名程序不同處在於，建議董事會成員不再由校長提名，而是改由向大學外尋找對高等教育行政運作具相關知識的人另成立客觀中立的一至數個提名委員小組。將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工作改由提名委員小組負責，找出大學校院董事會適任人選。

建議書內提出提名委員小組的兩項可行方案：

方案一：成立全國提名委員小組－全國提名委員小組負責為全國各大學校院董事會找出適任董事會成員。該委員小組成員名單由全國所有大學校院提名，政府或中央委托的公家機構核備委任。

方案二：成立各校提名委員小組－各校提名委員小組由政府或中央委託的公家機構（或省級單位指派的機構）對每所大學校院提出的各校提名委員小組進行核備委任。

政府擬將上述兩項建議方案交由各相關機構評估後再做決議。

資料提供時間：2011. 10.12

作者/譯稿人：駐瑞典代表處 文化組

資料來源：「Nytt forslag om hur hogskolestyrelser ska utses」，瑞典教育部新聞稿，2011 年 10 月。<http://www.regeringen.se/sb/d/14058/a/177051>